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

I. 政策聲明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統稱「集團」）凡事以聲譽、誠信與忠誠為先，僱員必須遵守本政策所列守則之常規與精神，確保行為端正，以維護集團之良好聲譽。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所有僱員，而各僱員亦須同時遵守任何不時出現的額外本地及／或業務部門之政策、規則、規例、要求與指引。

違反本政策將導致紀律處分，及於適用情況下可導致被解僱及／或遭受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包括罰款或監禁）。

倘僱員對本政策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集團法律部。

II. 處理機密資料

除非僱員執行正常職務或已事先取得所需之批准或授權，否則不得使用或披露所持有之任何機密資料。

集團尤其嚴禁僱員在持有機密資料時，就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證券或其衍生工具（「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上市證券」）進行交易，違者即被視作嚴重違反本政策。

除本政策外，僱員須遵守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操守守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資訊安全政策》，以及集團不時訂立的任何額外本地政策、規則、規例、要求與指引。

若僱員持有之機密資料屬股價敏感資料，僱員須同時遵守下文所列更為嚴格之規定。

III. 處理股價敏感內幕資料

3.1 禁止內幕交易

僱員利用所持有集團未公佈及股價敏感之內幕資料（「股價敏感內幕資料」）對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上市證券進行交易、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或向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買賣前述證券之人士披露該等資料，在此情況下根據適用法例或規例構成「內幕交易」，屬違法行為。

如資訊具體關於公司、其股東、行政人員或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亦並非慣常或可能會買賣公司上市證券之人士普遍所知，則有關資訊被視為「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但若該等資訊為他們所知，則可能會對相關上市證券之價格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此等資訊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盈利預測、計劃進行之收購、出售或集資活動、主要人事變動或訂立或終止重要合約。

僱員凡出售、購買、交換、認購或包銷有關上市證券及/或其衍生工具、不論作為主要負責人或代理人向另一人協議或提供協議或誘使或意圖誘使另一人進行相同活動，即被視為對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上市證券進行「交易」。「證券」一詞之廣泛定義包括股份、債權證、債券、票據、期權、權利、權益、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或產權工具。任何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之定義亦十分廣泛，包括有關上市證券之權利、期權或保證合約權益、增加利益或避免損失、權益或參與工具或證明書以及認購認股證。

僱員可能因受僱於集團，或經由其他來源而獲得可能構成進行「內幕交易」之股價敏感內幕資料。

違反適用法例可能導致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包括罰款或監禁）。因此，所有僱員必須於集團經營業務的所在地，嚴守一切適用於內幕交易（或等同的）的法例、規則、守則及規例。

僱員必須考慮所有因素以決定某項資訊是否屬股價敏感資料。如有存疑，則該資訊有可能屬股價敏感資料。在此情況下，僱員務須審慎，將該資訊視作股價敏感資料處理，並制止任何可能引致內幕交易之活動。

3.2 披露責任

分別及獨立於有關僱員不得買賣任何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個人法定責任，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其任何股價敏感內幕資料已經或於合理情況下應已為其行政人員在履行其職務過程中獲悉後，於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該股價敏感內幕資料，除非其中一種指定之安全港原則適用於該個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行政人員有責任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適當保障及防止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違反其披露責任。

集團致力於集團內維持適當之內部管制與匯報制度，以識別、評估及上報可能屬股價敏感之內幕資料，讓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中央管理層和董事會判斷是否需要披露有關資料。

儘管所有性質重大之事宜一般均透過慣常匯報系統（例如定期舉行之管理層會議）及臨時交易匯報，向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中央管理層上報，惟各業務部門之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時刻對符合或可能符合股價敏感內幕資料定義之事宜保持警覺，確保迅速分辨有關事宜，並盡快向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中央管理層匯報以作披露考慮。

3.3 內部監管

防止洩露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乃防止內幕交易之關鍵，並有助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法定責任。

持有集團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僱員，在受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資訊安全政策》監管之同時，亦應採取包括下文所列項目之額外預防措施，防止因任何可能不當處理此等資料而構成之內幕交易，或導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披露責任：

- a. **以代號識別** - 在發出公開公告前，項目須以不含有關各方名字之代號識別；
- b. **「知情需要」基準** - 資料絕對只限供訂明之用途及發放予負責或參與項目之集團內部核心成員及負責就項目提供意見並須向集團負保密責任之專業顧問；
- c. **審核記錄** - 保存發放資訊之清晰記錄，包括接收人及發放時間。應就評估若干資料是否構成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會議保存適當之備忘與記錄；
- d. **與證券分析員及傳媒會面** - 必須避免於公開發佈股價敏感內幕資料前，選擇性披露有關資料。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應慎防與基金經理、證券分析員及傳媒會面時，不慎披露有關集團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任何資料若載有屬潛在股價敏感內幕資料，須於在分析員會議或記者會發佈前，應經由集團法律部審核。於此等會議上所作之簡報與討論應予適當記錄。倘若於任何會議上不慎披露任何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應立即諮詢集團法律部；
- e. **向外界披露** - 集團之公司/實體應在向外界提供任何機密或股價敏感資料前，迅即與對方訂立書面保密協議；
- f. **發佈股價敏感內幕資料** - 透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以外之途徑，例如報章、通訊社或上載至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網頁，發佈可能屬股價敏感內幕資料前，應經由集團法律部審核；
- g. **洩露及不慎披露** - 倘若僱員知悉有任何股價敏感內幕資料被洩露或不慎披露，應立即諮詢集團法律部。

對於在辦公室內發生或懷疑發生，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上市證券有關之任何內幕交易，僱員須保持警惕及警覺。倘若知悉任何有關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上市證券的內幕交易或懷疑內幕交易，僱員必須以保密方式向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財務總裁、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高級詐騙管理及企業保安經理或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法律部主管匯報。

IV. 證券交易

所有僱員在持有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或機密資料時，均嚴禁就任何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上市證券進行交易，而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須遵守不時獲個別通知之特定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任何證券交易前，須獲得管理層指定成員之書面預先批准）。

V. 僱員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證券交易

就本政策而言，僱員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證券交易，均被視為僱員他/她本人的交易，並須遵守本政策第IV章。

(2020年7月)